

国务院证券委关于一九九三年 股票发售与认购办法的意见

(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)

为切实做好今年股票发行工作,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》和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对今年的股票发行办法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股票发售与认购的基本原则

1. 股票发售工作必须提高透明度,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防止徇私舞弊,保证社会安定。
2. 跨地区发行股票时,须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(以下简称证券委)批准。
3. 认购股票申请表(以下简称申请表),可采用无限量发售抽签的方式进行,亦可采用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方式进行。各地如有更为稳妥方式,应与证监会商定。
4. 发行股票必须选择有良好通讯、电脑网络和交通条件,有一定数量的金融分支机构(含证券经营机构),有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异地会员机构的金融业相对发达的城市。
5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各级政府)应依照本意见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。
6. 国库券缴库任务未完成的地区,不得发售申请表,更不得发行股票。

二、无限量发售申请表方式

1. 在一定期限内,无限量发售申请表后,根据申请表认购数量与拟发行股票数量,进行公开摇号抽签,中签者按规定要求再办理缴纳股款手续。
2. 为减少过多人员长时间排队和纸张的浪费,可采取单位预售登记和柜台零售相结合的办法。申请表由单位组织预售登记工作,同时在经各级政府指定的证券代销柜台公开发售,以满足不同阶层的需要。
3. 每张申请表原则上只对应一家企业发行的股票,最多只能对应当年本地发行的几家企业发行的股票,原则上申请表必须印有股票发行企业的名称。
4. 发售申请表时收取工本费。工本费指申请表印制费用和委托代销手续费等。承销机构须对发售申请表的工本费用进行单独核算,售表收入结余必须上缴中央财

政,用于社会公益事业。

5. 每份申请表可申请认购股票数额为100股的整数倍,且不低于500股,不高于1000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价转让、出售申请表。

三、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发行方式

1. 各级政府同当地人民银行商定,可按居民在银行定期储蓄存款余额的一定比例配售申请表,然后对认购的申请表进行公开摇号抽签,中签后按规定要求办理缴纳股款手续;或者开办专项定期定额储蓄存单业务,按专项储蓄存单上的号码进行公开摇号抽签;也可采取其他办法。
2. 采用发行股票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方式,应采用有效措施,防止地区间资金大量转移。

四、承销机构的有关职责

1. 申请表发售期开始前,承销机构应根据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负责在报刊上公告招股说明书概要和申请表发售起止日期、地点及有关事项。
2. 在发售期内,承销机构应在所有发售网点张贴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招股说明书。
3. 承销机构不得在规定的发售起始日前发售申请表;在发售中或发售期满后,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机构留购申请表。
- 不得在经批准发售申请表城市以外的地区发售申请表(不限制外地居民到发售城市认购)。
- 不得委托无权办理或代办证券业务的机构或单位代售申请表。
4. 承销机构在承销过程中如违反上述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,依情节轻重给以处罚直至取消今后股票承销资格。
5. 承销机构对申请表进行抽签时,须按规定的日期和程序,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,对所有经认购的申请表进行公开抽签。
- 发行期结束后,未出售的申请表由承销机构负责回收、销毁。承销期间,未售出的股票按承销协议约定的条件处理。